

「新竹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
第一六六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4 日下午 1 時 30 分

二、地點：新竹市政府都市發展處(二樓會議室)

三、主持人：吳副召集人宗祺

紀錄：黃愛婷

四、出席單位：詳簽到簿

五、報告事項：

(一)新竹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第一六五次委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

都市發展處報告：略。

決議：原則同意備查。

六、報告案：

(一)「新竹市東區東園國民小學增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案

都市發展處報告：略。

決議：原則同意追認。

七、審議案：

(一)「聚樸建設新竹市康朗段 136 等 19 筆地號店鋪、集合住宅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

設計單位報告：略。

討論：略。

決議：

1. 本案依下列委員及相關單位意見修正後通過：

- (1) 有關建物外觀色系搭配部分，為凸顯梯間縱向意象效果，將頂樓二層(第七、八層)整體規劃同色系乙節，易產生嗣後搭建頂層之觀感。另外觀建材偏屬白色系部分，請考量未來牆面維護，審慎評估予以調整。
- (2) 有關增設機車車道之配置地點，機車行進路線易與汽車動線衝突交滯，建請妥善整體規劃，以利車行流暢及安全。
- (3) 請檢視社區各棟棟距，部分僅規劃3米，對於住戶居住之私密及安全性較不佳。另部分住宅之廚房排煙口，恰對鄰棟臥室之開窗，建議予以調整改善。
- (4) 部分住宅出口直接臨接草地，建議修改相關規劃，以利嗣後使用便利性。

- (5) 有關東大路位於車道出入處之交通標誌線，目前規劃為雙黃線，建請洽本府交通處妥善配合劃設，以利附近交通順暢。
 - (6) 本案於開放空間(有頂蓋)設置固定式之休閒運動設施，似有阻絕穿越效果，建議採廣場操作方式規劃，以利民眾可及性及公益性。
 - (7) 請檢視救災活動空間及動線，並檢核地坪之結構載重。另消防車行進動線，似與造型牆角衝突，請補充車行之迴轉半徑。
 - (8) 有關沿街步道式開放空間景觀規劃，請考量未來與鄰地串連可能性，予以增加橫向缺口，以利嗣後銜接。
 - (9) 有關6米基地內通路鋪面規劃乙節，查P.31圖面部分規劃為草地，請全面檢視修正。
 - (10) 本案有頂蓋開放空間之獎勵係數乙節，建請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編/第十五章 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規定及相關解釋令函檢討辦理。
 - (11) 業務單位意見：
P.5 修正辦理情形對照表內部分文字誤植(如：編號4、14…)，請全面檢視修正。
2. 請檢送修正通過後報告書(雙面印刷，並含歷次會議紀錄影本及審議意見修正對照表)乙份予業務單位，並依決議1辦理後，再依規辦理備查(報告書五份、電子檔光碟片二份)。
 3. 有關經審議通過案件，請申請者於審查通過日起3個月內提送備查資料，未依規定提送者原送審案件廢止，並應重新申請。

八、散會：18時5分。